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5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92.5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213.4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007.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5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与部分客户待确认事项未完成，而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预计本次申报材料受理时，不符事项将随时间推进消除，符合上市申报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